**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出租凭证**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